# **曲靖市富源县“2·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2月24日11时50分许，富源县县道清棠公路末端K18+990米处发生一起4人死亡，两辆机动车不同程度受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经曲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市监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市总工会和富源县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的曲靖市富源县“2·24”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有关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检验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2月24日，李永波驾驶自购赣CQ8901号重型自卸货车到曲靖市沾益区鸿辉工贸有限公司运输脱硫石膏，当日11时左右，装载完脱硫石膏后，沿富源县清棠公路驶往曲靖三宝雄业水泥厂。11时50分许，当车辆行驶至富源县石坝村子一右转弯下坡路段时，李永波看到对向一牛车从弯道驶出，随即采取紧急制动，当车辆与牛车会过五、六米进入下坡右转弯道时，一辆白色小型轿车从对向驶来，两车相距仅3米左右，李永波紧急向右打死方向，瞬间两车刮擦，李永波所驾驶车辆向左侧翻于富源县中安街道石缸居民委员会石坝村张成稳家门前，并压在对向白色小型轿车（即：吴倩倩驾驶的云D25W77号）上，造成云D25W77号小型轿车内4人当场死亡、两车受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赣CQ8901号重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解放牌CA3\*\*\*\*\*\*\*AE4，车身颜色：红色，车辆所有人：江西省高安市帝豪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江西省高安市汪家圩，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人数3人，核定载质量：12505kg，车辆识别代号：LFN\*\*\*\*\*\*341，发动机号码：52549529，注册日期：2015年10月22日，发证日期：2017年7月24日，发证机关：江西省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该车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公司，投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单号：815\*\*\*\*\*\*5039，保险期限：2019年7月31日零时起到2020年7月30日二十四时止，该车向中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新中国成立路6号）交纳机动车辆安全互动统筹费（用于购买交强险、商业保险等），统筹单号：2019026031，统筹保险期限：2019年10月27日零时起到2020年10月27日二十四时止。  
经调查，赣CQ8901号重型自卸货车，为李永波于2018年7月份花30多万元从江西省高安市帝豪物流有限公司买来的二手车，李永波为该货车实际投资人、经营人和使用人，双方签有《高安市二手车交易合同》和补充协议（未付清余款还款），该车辆未办理过户手续（因该车辆出厂时为国标4，按现今国标5的落户要求，在曲靖难以落户）,车辆保险及安保互动统筹费均由李永波个人出资以车辆所有人名义购买，与中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只是向其交纳了机动车辆安全互动统筹费，以其名义购买该车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该货车买入前，货箱已被改装，高栏（加高板1.2米）拆卸后随车带回。机动车检测时卸下高栏，检测合格后，重新装上高栏便可从事货运。该货车装上高栏后车高3.5米。事故发生时，该货车实载51580kg，超载率达312.64%，时载1人（驾驶员本人）。肇事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富源县辖区拉脱硫石膏近一个月时间，累计货运十五、六趟。  
经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编号：曲恒通[2020]车鉴字第247号《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书》），赣CQ8901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事故时制动系符合GB7258-2017及GB/T18344-2001相关技术条件；无机械故障；喇叭符合GB7258-2017第8.6.1条规定；车速分析：数据不全，无法计算。但通过富源县交通运输局与云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接联系，从北斗数据系统中提取当日该货车行驶轨迹数据显示，该货车肇事前11时48分59秒，时速为40km/h（该路段设计时速为20km/h，特殊受限路段限制通行时速为5km/h，肇事路段为右转弯特殊受限路段）；11时49分29秒，时速为31km/h；11时49分59秒，时速为30km/h；11时50分29秒，时速为30km/h；11时50分59秒，时速为28km/h；11时51分29秒，时速为32km/h；11时51分59秒，时速为24km/h；11时52分29秒，车辆肇事时最后显示时速为28km/h，超出特殊受限路段限制通行时速的460％。

1. 云D25W77号小型轿车，品牌型号：起亚牌YQZ7146E5，车身颜色：白色，车辆所有人：吴倩倩，登记住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中安街道清溪路19号，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核定载人数5人，车辆识别代号：LJD\*\*\*\*\*\*769，车辆发动机号码：J1000509，注册日期：2018年1月18日，发证日期：2018年1月18日，发证机关：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月31日（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按照有关疫情通告可延期检验），该车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公司，投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PDA\*\*\*\*\*\*500，投有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号：PDAA\*\*\*\*\*\*487，保险期限：2020年1月18日13时起到2021年1月18日13时止。事故发生时该车由吴倩倩驾驶，载史彩仙、顾克兢、张云秀。

经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编号：曲恒通[2020]车鉴字第248号《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书》），云D25W77号小型轿车转向系肇事前符合GB7258-2017相关技术条件；制动系肇事前符合GB7258-2017及GB/T18344-2001相关技术条件；肇事前无机械故障；喇叭肇事前符合GB7258-2017第8.6.1条规定；车速分析：数据不全，无法计算。  
（三）驾驶人基本情况  
1.李永波，赣CQ8901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男，汉族，1982年4月14日出生，家庭住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三宝街道五联居委会周家厂村120号，驾驶证号码：532\*\*\*\*\*\*219，档案编号：530\*\*\*\*\*\*624，准驾车型：A2E，发证机关：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01年10月29日，有效期止：2023年10月29日。李永波，驾驶人的驾驶培训、驾驶科目考试、驾驶证发证及审验等情况符合相关规定，驾驶证状态正常，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有效。  
经调查，李永波为个体运输者，未受雇于其他单位和个人，事发当天所运输的脱硫石膏为曲靖三宝雄业水泥厂生产水泥使用的辅助原料，运费按40元/顿收取。  
经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编号：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2020]毒检字第D0264号《法医毒物鉴定检验意见书》），排除驾驶人李永波酒驾行为；经富源县公安局现场吗啡-冰毒联合检测（编号：202002010号《现场检测报告书》），排除驾驶人李永波毒驾行为。  
2.吴倩倩，云D25W77号小型轿车驾驶人，女，汉族，1988年12月18日出生，家庭住址：麒麟区潇湘街道曲靖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象园小区45幢2单元202室，驾驶证号码：532\*\*\*\*\*\*28，档案编号：530\*\*\*\*\*164，准驾车型：C1，发证机关：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9月30日，有效期止：2027年9月30日。驾驶人的驾驶培训、驾驶科目考试、驾驶证发证及审验等情况符合相关规定，驾驶证状态正常。  
经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编号：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2020]毒检字第D0264号《法医毒物鉴定检验意见书》），排除驾驶人吴倩倩酒驾行为。  
（四）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江西省高安市帝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豪物流）。即：车辆所有人登记单位，登记住址：江西省高安市汪家圩。  
建议不前往江西省高安市对其开展调查。  
一是通过对赣CQ8901号重型自卸货车实际车主李永波的调查，其未与帝豪物流签订“挂靠协议”，签有《高安市二手车交易合同》和补充协议（未付清余款还款）；  
二是赣CQ8901号重型自卸货车购买的安全生产责任险、交强险、商业险，均由实际车主李永波本人出资购买；  
三是赣CQ8901号重型自卸货车未办理过户手续，是因为该车辆出厂时为国标4，按现今国标5的落户要求，在曲靖落不了户；  
四是公安交警部门调查认定：赣CQ8901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李永波承担此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综上分析：帝豪物流承担相关责任极小，且因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肺炎期间，建议不前往江西省高安市对帝豪物流开展调查。  
2.曲靖市沾益区鸿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辉工贸）。2010年8月26日，原沾益区经济局颁发了《投资项目备案证》（沾经技创备案〔2010〕15号）。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7日，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潘志亮。注册资本：伍百万元整，注册号：530\*\*\*\*\*\*418，营业期限：2010年9月7日至2040年9月7日，住所：沾益区白水镇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内（2014年6月24日企业名称变更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脱硫石膏生产、销售；粉煤灰销售及综合利用；粉煤灰、石膏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搬运；货物运输。2019年1月15日，鸿辉工贸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898，其实际控制人为王滨强。王滨强投入5万多元购买了原公司剩余的脱硫石膏进行销售。  
经调查，鸿辉工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组织机构缺失，人员配备不足。企业法定代表人黄晶，为实际控制人王滨强的侄儿，2019年已回福建老家务工，在公司只是挂名法人。鸿辉工贸未列入沾益区公告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每次装载脱硫石膏使用的装载机系临时租用，过镑并开票员为外聘务工人员，相关工作均由鸿辉工贸公司王滨强交办执行。  
（五）事故道路情况  
清棠公路起于富源县中安街道海坪社区清水沟村，途经寨子口村、浒子村、石坝村、石缸村，止于胜境街道腰站社区棠梨湾村，路线全长21.737公里（其中：起于曲靖白水电厂，经中安镇棠泥湾、浒子村、寨子口村委会，止于清水沟村，总长12.6km路段，于2009年9月5日至2012年7月7日进行了沥青混凝土路面改造并经验收合格），原为乡道，路线编号为Y145530325，路线技术标准等级为山岭重丘区四级公路，路基宽6.5米，路面宽6米，路面为半干性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为20km/h，道路管养单位为富源县地方公路管理段。2016年云南省省道网调整，升级为县道，路线编号为XT65530325，升级后路线名称不变，相应公路里程不变，技术等级不变。全线共设置急弯标志牌6块、村庄标志牌12块、连续弯道标志牌4块、限速标志牌6块、路口标志牌12块、道口标桩144根、凸面镜3块、爆闪警示灯1盏、波形护栏514米，种植行道树7000余株，在该公路多条支线上设置减速埂240米。在白水电厂岔路口设置“超限车辆限高”标志牌，在寨子口村村口设置了3.5米限高架。  
经调查核实，事故发生路段相关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设计指标等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相关规范要求。道路养（管）护良好，路面平整，无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无乱堆乱放现象，交通标志齐全完好。清棠公路未设置有经省政府批准的治超站点。事故发生时天气晴朗，路面干燥，事故点没有进行施工作业。  
（六）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富源县中安街道石缸居民委员会石坝村张成稳家门前路段，该路段呈南北走向，南至驶往富源县墨红镇西流水村、北至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道路有效路面全宽为6米，为干燥的沥青路面。该路段由北往南为右转弯下坡（弯道半径为15.89米、坡度为-5%）道路两侧均有水泥质硬路肩（路肩宽为0.2米），西侧路肩往西为排水沟（排水沟宽0.3米、深0.05米，往西为张永兵家的挡墙），道路东侧为张成稳家大门、挡墙及房屋，西侧为张永兵家挡墙及房屋。该路段属县道，机动车标志限速20公里/小时（中心现场往北100米处有一急弯标志），设有1面凸面镜（已被肇事车辆撞变形）、1块路口标志牌、1块路线指示牌。同时在沾益区与富源县交界处还设有限高标志牌、限速标志牌（20km/h）。  
赣CQ8901号重型自卸货车左侧翻压在云D25W77号小型轿车上，救援吊起货车后轿车里死亡4人。道路路面上散落赣CQ8901号重型自卸货车所载脱硫石膏，面积为10×8.5平方米。  
二、事故救援情况  
（一）接处警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0年2月24日11点58分，富源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警后，立即指令县交警大队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同时，富源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县人民医院120前往现场参与救援。富源县委、县政府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曲靖市委常委、富源县委书记唐开荣，县长陈志分别作出批示，并成立由县长陈志任指挥长，常务副县长张德华、副县长兼公安局长周东暄、富源县驻村扶贫工作队副总队长丁武成任副指挥长的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现场救援、医疗救护、事故调查、善后处置、舆情管控、隐患排查整改等7个工作组，全力开展现场救援及相关工作。  
曲靖市政府接报后，指派曲靖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胡建东带领交警支队政委郑旭升、副支队长朱桢胜以及支队事故对策大队民警赶赴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和处置相关工作。  
经过3个小时左右的紧急救援，2月24日15时55分，4名被困人员被救出，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4名被困人员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在上级部门指导和富源县多方工作下，4名遇难者家属于2月27日到富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领取保险公司垫付的丧葬费用。截至3月10日，4名遇难者遗体均已火化，家属情绪稳定，舆情平稳可控，各项事故处理工作正有序开展，当地社会治安稳定。赔偿协议在商定签订中。

*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该起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及时，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畅通，富源县公安交警、交通、应急、人民医院120等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密切，处警迅速；应急救援指挥得当，调动有序，应急救援队伍（消防）训练有素、技能过硬，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充分，保障到位，应急处置方案制定科学、规范，针对性强；市、县党委、政府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和全面统筹责任落实到位，争取了第一时间快速处置，现场处置得当，确保了救援人员绝对安全，杜绝了次生事故发生。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74.5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本着实事求是、科学客观、认真负责的精神，详细勘查事故现场、查阅资料、询问事故相关人员，取得询问笔录和旁证材料若干份。经综合分析论证，此次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李永波驾驶严重超载的赣CQ8901号重型自卸货车，在没有交通信号、未确保安全通行的多弯、陡坡路段上超速行驶，且操作不当，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企业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源头货物装载管控  
曲靖市沾益区鸿辉工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未建立完善安全等相关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足，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王滨强未具备与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建立防止超载装运的管理办法，对到本公司运载脱硫石膏的运输车辆装载环节超载管理缺失；实际装载过程中，未按车辆核定的载质量装货，装载、过镑、开票等多个环节把关不严，货运源头管理责任不落实。  
2.相关部门未认真履行治超和安全监管工作职责  
（1）富源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县级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以下简称治超工作）牵头单位，未认真履行县治超办日常工作职责，未严格督促检查、指导协调治超工作。  
（2）富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未认真组织开展路面巡查、监督检查和督促、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车辆违法违规行为。  
（3）富源县交通运政管理所。未认真履行源头治超宣传、巡查检查等工作职责，未及时发现、纠正和依法查处货运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  
（4）富源县中安街道办事处。负责镇全面工作，未严格落实上级有关对辖区内企业治超、安全监管等工作要求，未认真履行本级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治超检查、路查工作不力。  
（5）沾益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未严格落实行业领域治超工作要求，未认真履行行业领域监管企业源头治超和宣传发动等相关工作，未严格监督检查和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装载货物。  
（6）沾益区白水镇人民政府。未严格落实辖区内企业属地安全管理和治超等相关工作，隐患排查不深入，未认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鸿辉工贸源头治超工作和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纠正和依法处理。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曲靖市富源县“2·24”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李永波，赣CQ8901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因涉嫌交通肇事罪，2020年2月25日被刑事立案。目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看守监管场所实行封闭管理，不能对李永波进行羁押，富源县公安局于2月25日依法对李永波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2月27日，依法对李永波变更为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二）建议给予问责和批评教育人员  
1.肖汉，富源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负责县治超办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县治超办日常工作职责，未严格督促检查、指导协调治超等相关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冯志儒，富源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负责县地方公路养护和治超工作，未认真组织开展治超督查检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管问责办法》第七条和《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建议对其给予诫勉谈话。  
3.黄雄章，富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负责县交警大队治超等全面工作，未认真组织开展路面巡查、监督检查和督促、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车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管问责办法》第七条和《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建议对其给予诫勉谈话。  
4.吴成刚，富源县交通运政管理所所长。负责县运政所治超等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源头治超宣传、巡查检查等工作职责，未及时发现、纠正和依法查处货运经营者违法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管问责办法》第七条和《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建议对其给予诫勉谈话。  
5.梅国稳，沾益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负责县工信局全面工作，未严格落实行业领域治超工作要求，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6.王利高，沾益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行业领域监管企业治超和安全管理等工作未认真督促检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管问责办法》第七条和《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建议对其给予诫勉谈话。  
7.伍忠武，沾益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行业安全和无线电管理科科长，未认真组织开展对行业领域监管企业治超和安全管理等工作，未严格监督检查和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装载货物，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者责任，依据《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管问责办法》第七条和《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建议对其给予诫勉谈话，取消2020年评先评优资格。  
8.顾海波，沾益区白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镇全面工作，未严格落实上级有关对辖区内企业治超、安全监管等工作要求，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9.袁齐云，沾益区白水镇副镇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辖区内源头企业治超、安全管理工作未认真督导、检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管问责办法》第六条和《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建议对其给予诫勉谈话。  
10.贺勇，沾益区白水镇应急服务中心负责人。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管理和治超工作未认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不深入，对鸿辉工贸源头治超工作和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纠正和依法处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者责任，依据《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管问责办法》第六条和《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建议对其给予诫勉谈话，取消2020年评先评优资格。  
（三）建议作出书面检查单位  
1.建议责成富源县中安街道办事处、富源县交通运输局、富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富源县交通运政管理所向富源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建议责成沾益区白水镇人民政府、沾益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向沾益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建议责成富源县委、县政府和沾益区委、区政府向曲靖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曲靖市沾益区鸿辉工贸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未建立完善安全等相关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足，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王滨强未具备与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建议责成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立案调查处理。  
未建立防止超载装运的管理办法，对到本公司运载脱硫石膏的运输车辆装载环节超载管理缺失；实际装载过程中，未按车辆核定的载质量装货，装载、过镑、开票等多个环节把关不严，货运源头管理责任不落实，建议沾益区交通运政管理所对其立案调查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红线”意识不强。富源县、沾益区在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有关治超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等文件上还存在一定差距，重部署，轻落实。宣传工作不到位。个别单位、少数领导干部没有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履职到位，对治超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只是挂在嘴上，没有落实在行动中，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没有从思想和行动上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二）企业未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曲靖市沾益区鸿辉工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足，未建立防止超载装运的管理办法，治超工作不落实；实际装载过程中，未按车辆核定的载质量装货，装载、过镑、开票等多个环节把关不严，货运源头管理责任不落实。  
（三）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员李永波，“多拉快跑”思想严重，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对运输路线风险隐患估计不足，在没有交通信号、未确保安全通行的多弯、陡坡路段上超载超速行驶，安全意识、法规意识淡薄。  
（四）监管执法力度不够。在治超工作上，联合打击货运车辆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形成强大打击合力，督导检查、路面巡查落实不到位。属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在对曲靖市沾益区鸿辉工贸有限公司监管上，督查检查、执法检查存在薄弱环节和漏洞，致使企业在治超工作和安全管理工作上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更没有得到纠正和依法处理，企业长期违法习以为常，对法律没有敬畏。  
七、事故防范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强化工作措施。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富源县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针对全县“马路市场”过往车辆多、车流量大、客货运输繁忙、路边摆摊设点、交通秩序混乱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加强路面巡查、管控，加大执法力度。要针对治超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监管盲区，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和跟踪问效，确保辖区内治超工作有力开展，有序推进，有效落实。沾益区要加强对各类企业的监督管理，道路交通管理部门（治超办）、行业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矿山、水泥厂、砂石料场、物流园区等货物集散地进行全面排查，确定重点货物源头单位，按要求向社会公布。要针对客货运公司源头治超工作存在的问题，采取突击检查、专项督查、定点布控、暗查暗访等方式，依法加大辖区客货运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杜绝类似现象。  
（二）强化隐患治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汲取富源县“2.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在辖区内迅速组织开展一次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尤其是要针对省道、县道、乡道及村道公路长下坡、急转弯、临水临崖路段存在的隐患，争取列入2020年度公路生命防护工程整治计划全面整改；对公路两侧岔路口、路边植物影响道路交通可视距离的问题进行彻底排查整治，要通过增加并优化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的设置，增设彩色振荡减速带，增加电子测速监控设施，严格限制行车速度，加强夜间检查，切实提高辖区内道路的安全防护能力。  
（三）强化治超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0〕65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0〕127号）和云南省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云治超办〔2019〕2号）、曲靖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曲治超办〔2019〕6号）等文件要求，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认真履行本地本部门治超工作职责，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强化工作措施，规范执法程序，密切协同，依法、规范、高效开展治超工作。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全面落实各项治超工作任务。要以超限检测站点为依托，强化联合执法措施，确保各部门抽调到治超点的工作人员履职到位、责任落实。对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不仅要消除违法行为并实施处罚后才能放行，而且要对追查到货物源头企业和货物运输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四）强化源头管控。各级交通运管部门和负有源头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坚持源头监管与路面治理相结合，重点治理与长效治理相结合，采取驻矿（企）监督与道路流动稽查相结合，严防死守，全面监管辖区内的货运源头企业，严禁超载超限车辆驶出矿区和厂（场）区。对强行或指使超载超限车辆驶出矿区和厂（场）区的，各有关部门要密切联合，及时安排人员进驻，并对货运源头采取措施进行整顿和严厉处罚。加大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的巡查检查力度，加大稽查批次，对绕道、绕站逃避检测的超限超载车辆进行严厉打击。要加强对货运驾驶员的教育培训管理，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法律法规意识，自觉遵章守纪，做文明驾驶人。  
（五）强化舆论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重点宣传超限超载的危害性、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等内容。要深入货运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引导货运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合法装载、守法经营。要认真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违法案例宣传，公开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做好舆论监测，及时梳理舆论关注焦点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和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相互支持，相互监督的良好氛围。  
   
   
曲靖市富源县“2·24”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0年4月2日